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776號

原告 萊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君晏

訴訟代理人 劉志壕

被告 黃子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5,0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嗣於113年6月18日經警方通知原告系爭車輛之駕駛有涉犯肇事逃逸之罪嫌，而經原告前往協尋系爭車輛時，發現車體有受損之情形，原告隨即與被告確認車輛損壞範圍。原告因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400元，又因車輛送修造成8日營業損失，以每日租金6,000元計算，營業損失共計48,000元，再加上ETC費用640元，共計415,040元。兩造並於113年6月22日簽立「承租人欠款協議書」，約定被告應於113年6月30日前給付上開款項，惟被告並未依約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等

01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5,040元，及自113年6月30  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4 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行車執照、汽車出租單、小客車租  
06 賃契約、承租人欠款協議書、郵局存證信函為證。又被告對  
07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  
08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9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  
10 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  
11 民法第736條、第737條規定：「稱和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  
12 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。」、「和解  
13 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  
14 明權利之效力」。本件雙方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113年6  
15 月22日簽立「承租人欠款協議書」，被告應允於113年6月30  
16 日前賠償415,040元，如未依約清償，並承諾負擔以年利率  
17 6%計算之利息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承租人欠款協議書在卷可  
18 稽，則依前述民法規定，雙方已就此侵權行為債權債務關係  
19 達成和解，原告自應依此和解內容對被告為請求，故本件原  
20 告依協議書內容，請求被告給付415,040元，應有理由。又  
21 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6月30日起算之利息，但因依據  
22 原告提出之承租人欠款協議書記載，被告承諾給付賠償之日  
23 期為113年6月30日，則被告負遲延給付責任之起始日應自11  
24 3年6月30日之次日即113年7月1日起算，原告逾此部分之利  
25 息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租人欠款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27 給付415,040元，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28 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 
29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 
31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01 假執行。

0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1 書記官 許家豪